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本人对该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亿元，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财务公司持股比例，促进财务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赵 强_____ 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

2020年4月28日